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21號

原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

被告 覃意擘

覃絹絹

吳錦芳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6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